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0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4.pdf、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5.odt、  
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6.pdf、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7.odt、  
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8.odt、376736800A\_1140306802\_ATTACH9.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及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等規定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副本及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及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1份。
- 二、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請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又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下稱WebITR系統）於114年10月10日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並增列警示

人事室 114/11/06 11:38



1140008240 有附件





文字，另請非使用WebITR系統之機關學校，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

三、又行政院業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下稱赴陸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下稱赴港澳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利所屬人員瞭解。

四、本府員工如有違規赴陸港澳情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參考前述赴陸懲處原則及赴港澳懲處原則所列懲處額度，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營事業機構：

1、赴陸懲處原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者（按，比照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應參考該懲處原則，並依各該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事宜。

2、赴港澳懲處原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按，即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人，不含代表民股未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應參考前開二原則所列懲處額度，並依各該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